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家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35號、第2236號、第2237號、第22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6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家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洪偲偉」均更正為「洪偲璋」、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帳戶中」後補充「旋遭轉出及提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家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7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1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4 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
05 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
0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
08 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
09 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
10 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
11 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3 （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
14 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5 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
17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9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20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22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2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5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26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29 於被告。

30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31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應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蔡沛頤（原名蔡琬婷）、許凱甯、方慧娟、張雁涵、洪偲瑋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
03 酌。又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自白洗錢犯行，
04 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相符，依
05 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07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
08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09 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
10 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1 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蔡沛頤、許凱甯、方慧娟、洪僊瑋等
12 人均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有調解筆錄1份(見
13 本院審訴卷第91至第92頁)在卷可憑，堪認態度尚可。兼衡
14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71
15 頁)、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9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21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22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23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24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25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6 (二)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即由掌控該
27 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轉出及提領，非屬被告所有、掌控之
28 財物，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
29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婕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235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23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237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238號

被告 楊家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另案於法務部○○○○○○○○○服刑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家昇明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可能被用於詐欺不特定人時匯款之用，並致使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7月19日前某時，將自己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組成員為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其後，蔡琬婷、方慧娟、許凱甯、張雁涵、洪偲偉，分別接獲詐欺集團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告以投資虛擬貨幣得以獲利等虛假訊息，蔡琬婷、方慧娟、許凱甯、張雁涵、洪偲偉遂因而陷於錯誤，各別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前開帳戶中，嗣蔡琬婷、方慧娟、許凱甯、張雁涵、洪偲偉察覺有異而得知受騙，進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蔡琬婷、方慧娟、許凱甯、張雁涵、洪偲偉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楊家昇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開立上開帳戶且將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含密碼）提供與他人之事實

01

2	告訴人蔡琬婷、方慧娟、許凱甯、張雁涵、洪偲偉之指訴	證明被告開立之前開帳戶被用為詐欺他人匯款之用且發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等事實
3	前揭帳戶之用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蔡琬婷、方慧娟、許凱甯、張雁涵、洪偲偉匯款至該帳戶之單據證明	同上

02

二、所犯法條：被告係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所為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罪嫌，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日期 (民國年月日)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蔡琬婷	110/07/20	50,000
2	許凱甯	110/07/21	50,000
3	方慧娟	110/07/19	10,000
4	張雁涵	110/07/21	100,000
5	洪偲瑋	110/07/21	35,000